

## 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學術合作協議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為學術合作，訂定本協議。
-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- 一、 教學。
  - 二、 學術研究。
  - 三、 國際學術合作。
  - 四、 其他學術活動。
- 第三條 教學合作包含下列各項：
- 一、 課程校際互選。
  - 二、 講座。
  - 三、 教師合聘。
- 第四條 甲乙雙方同意開放課程跨校互選，以對等互惠之原則進行。學士班學生跨校互選學士班課程之學分費以六折計算(不含暑修、師培及特殊收費課程)。
- 第五條 甲乙雙方之講座合作及教師合聘以不涉及員額變更為原則。講座內容以雙方共同缺乏之課程為主要規劃方向，並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雙方教師合作從事研究成果，由雙方共享，所產生之成果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：
- 一、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屬甲方或乙方所有。
  - 二、 由甲乙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甲乙雙方平均共有。
- 但甲乙雙方得因各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。
- 第七條 甲乙雙方得商定訓練計畫，共同指導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。
- 第八條 本協議係合作意向之表達，針對上述內容與所涉及相



關權利義務，雙方得依實際合作細項另訂契約規範之。

第九條 本協議有效期限五年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，期滿後自動續約五年；本協議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國立政治大學

乙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李蔡彥校長  
校長李蔡彥

代表人：趙涵捷校長  
校長趙涵捷

地 址：台北市文山區

地 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

指南路二段 64 號

二段一號

電話：(02)2939-3091

電話：(03)890-3000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